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9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4時正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3時42分	4時35分
趙家賢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植潔鈴女士(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許林慶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鄭達鴻議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任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吳健文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冼志賢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

### 歡迎辭

顏尊廉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顏尊廉主席表示，運輸署一直就「2016-20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向各東區區議員及地區團體進行諮詢工作，並已於 2016 年 4 月的第三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各委員提及稍後將會安排會議討論有關計劃。為配合運輸署落實計劃的時間表，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計劃。

**I. 2016-2017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16 號)

**II. 巴士服務新建議方案(小西灣(藍灣半島)往堅尼地城(卑路乍灣))**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16 號)

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梁俊謙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出席會議。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介紹第 14/16 號和 15/16 號文件。

4. 顏尊廉 主席表示由於兩份文件內容均涉及巴士路線計劃事宜，委員會將合併討論。

5. 顏尊廉 主席表示，委員可逐一討論各路線的建議。

**第 NA11 號線**

6. 6 位委員就 NA11 號線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黃建彬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把新增的 NA11 號線的終點站延長至小西灣藍灣半島，以便利從機場返回柴灣和筲箕灣的居民；

(b) 李鎮強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把 NA11 號線的終點站延長至小西灣；

(c) 何毅淦 委員指現時於深宵時段抵港，居住柴灣和杏花村一帶的區民往往要乘搭的士回家。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把 NA11 號線的終點站延長至小西灣；

(d) 趙資強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把新增的 NA11 號線的終點站延長至小西灣，為於深宵時段抵港、住在東區東的居民提供更方便直接的公共交通服務；

(e) 李進秋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把新增的 NA11 號線的終點站延長至柴灣一帶；以及

(f) 植潔鈴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把 NA11 號線的終點站延長至小西灣。

7.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回應時表示，若延長 NA11 號線，巴士公司需要撥出

## 負責者

額外資源。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委員的建議。

8. 顏尊廉主席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且就此巴士路線的重組方案再研究。

### 第 682P，682，682A 和 682B 號線

9. 古桂耀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改善 682 號線的脫班問題。

10. 運輸署 區兆峯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加強對巴士公司的巡查工作，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巴士脫班問題的解決方案。

11. 顏尊廉主席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 第 694 號線

12. 9 位委員就 694 號線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如何計算 694 號線於至善街改動巴士站而受影響乘客的數目，以及巴士繞經環翠道的所需時間為何。他反對巴士公司為了在將軍澳新住宅項目設置巴士站而取消在環翠道的巴士站；
- (b) 李鎮強委員反對巴士公司取消 694 號線繞經環翠道的方案，並建議巴士公司把 694 號線於環翠道的數個巴士站合併為一個巴士站，讓該號線能繼續為環翠道一帶的居民提供服務；
- (c) 古桂耀委員反對巴士公司取消 694 號線在環翠道的巴士站，認為此改道嚴重影響住在環翠道一帶的居民，並且不會為行車時間帶來太大的改變。他要求巴士公司研究新方案後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才落實方案；
- (d) 黎志強委員認為 694 號線應維持原有路線為環翠道一帶的居民提供服務；
- (e) 龔栢祥委員反對巴士公司取消 694 號線環翠道的巴士站。他指若取消環翠道的巴士站，乘客需走斜道到興華二邨的巴士站乘搭巴士，此安排尤其對長者並不合理；

## 負責者

- (f) 羅榮焜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為了在將軍澳新建住宅項目增設巴士站而取消 694 號線在環翠道的巴士站。他認為巴士公司在設計巴士路線時應以服務社會大眾為首要考慮條件，而不要只以乘客量偏低為取消巴士班次或服務的理由；
- (g) 徐子見 委員要求巴士公司保留 694 號線在環翠道的巴士站；
- (h) 鄭志成 委員表示興華一邨和二邨屬於老化的住宅區，他反對巴士公司取消 694 號線在環翠道的巴士站；以及
- (i) 劉慶揚 副主席反對巴士公司取消 694 號線位於環翠道的巴士站。

13.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和 李建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委員對 694 號線的建議。另外，署方亦解釋由於建議路線將改道行經至善街而不經寶邑路，根據巴士公司的乘客數據，每天平均有 129 人受影響；

### 新巴城巴

- (b) 694 號線於環翠道巴士站的每天平均乘客量為 70 人。現有經環翠道行車路線所需時間為 6 分鐘，建議改經柴灣道的行車時間為 2 分鐘；以及
- (c) 根據現有數據，694 號線有剩餘載客空間。適逢將軍澳有新發展，公司希望能修改行車路線以接載更多乘客，讓此線健康發展。同時，為了維持現有班次服務，公司建議調整環翠道的行車路線以平衡行車時間。建議調整行車路線時，公司已考慮受影響候車人數及額外步行距離，認為屬可接受範圍。公司備悉會有委員提出可以接受維持柴灣區行車路線而延長行車時間及所需的班次調整。

14.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不同意建議。他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且就此巴士路線的重組方案再研究及提出方案作討論。

第 678 和 962E 號線

15. 委員會接納建議。

新建議路線(小西灣(藍灣半島)往堅尼地城(卑路乍灣))

16.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補充時表示，由於在諮詢階段中收到不少對重組 18X 號線的反對意見，巴士公司決定擱置該號線的建議。18X 號線的服務將維持不變。巴士公司現提出由小西灣往堅尼地城的新建議方案供委員考慮。

17. 15 位委員就新建議路線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 委員詢問新建議方案的巴士路線號碼為何。他要求運輸署於三個月試行期後向委員會交代成效數據；
- (b) 李鎮強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由小西灣往堅尼地城的新方案在柴灣道和高威閣一帶增設巴士站、增長試行時間，以及增加試行期間的服務班次。
- (c) 何毅淦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為杏花村的居民提供更全面的巴士服務。他認為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建議由小西灣往堅尼地城的新方案應該增設在杏花村的巴士站；
- (d) 林翠蓮 委員表示由於新建議方案的行車時間為 50 分鐘，她建議巴士公司將此路線的服務時間提早為上午 7 時 45 分，為往堅尼地城上班的市民提供足夠的交通時間；
- (e) 黃健興 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和運輸署提出由小西灣往堅尼地城的新建議方案。他建議在試行期間增加服務班次以收集更準確的成效數據；
- (f) 古桂耀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應增加新建議方案的服務班次至每天三至四班、提早首班巴士的服務時間至上午 7 時 30 分為往堅尼地城上班的市民提供更有彈性的選擇，以及在杏花村增設巴士站；
- (g) 黎志強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增加新建議方案每天的服務班次至三班，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每半小時一班。他要求運輸署於試行期一個月後向委員會交代成效數據，並且按其成效調整服務班次；

## 負責者

- (h) 李進秋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新方案在康翠台增設巴士站。她認為巴士公司應增加新建議方案的服務班次，以及在黃昏時段增設回程班次；
- (i) 鄭志成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為由小西灣往堅尼地城的新建議方案增設回程班次；
- (j) 王振星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於干諾道中一帶增設巴士轉乘優惠站，讓乘搭 720 號和 720P 號線的市民能夠以轉乘優惠乘搭巴士轉駁至堅尼地城；
- (k) 梁國鴻 委員認為應該在試行期增加服務的班次以收集更準確的成效數據、增設由小西灣往堅尼地城的回程班次，以及在富景花園增設巴士站；
- (l) 梁穎敏 委員認同巴士公司擱置對於 18X 號線原有的建議。她建議巴士公司提早由小西灣往堅尼地城新建議方案的服務時間至上午 7 時 45 分。她要求巴士公司於新建議方案三個月的試行期後向委員會交代成效數據及諮詢調整的方案；
- (m) 邵家輝 委員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應為小西灣往堅尼地城的新建議方案增設回程的班次；
- (n) 趙家賢 委員表示在太古城向市民派發了問卷諮詢市民對運輸署原有 18X 號線重組方案的意見。普遍市民希望巴士公司為 720 號和 720P 號線的乘客增設轉乘優惠以轉駁其他巴士往西區和小西灣一帶，以及增加 720 號和 720P 號線的班次。他支持運輸署擱置 18X 號線的重組建議，以及現時提出由小西灣往堅尼地城的新建議方案；以及
- (o) 劉慶揚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的新建議方案中在東區醫院一帶增設巴士站。

18.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負責者

### 運輸署

- (a) 署方會於新建議路線試行三個月後再向委員會提供試行計劃的數據以考慮是否增加服務班次。現時新方案不設回程班次。署方會為新建議方案的巴士設路線號碼；以及

### 新巴城巴

- (b) 公司會研究和考慮委員會對新建議路線的意見後再決定是否調整巴士開出時間，以及於試行期後向委員會作交代。公司在試行期間建議先提供一班服務班次，以及把行車路線定於由小西灣駛至堅尼地城。

19.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在試行新建議方案前應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在試行期後應向委員會交代成效數據，以及盡快為新建議方案的巴士設路線號碼。

20. 顏尊廉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巴士公司試行新建議路線方案，並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於三個月試行期內定期向委員會提供成效數據再考慮是否調整新建議方案的服務路線、時間和班次。

### 第 23 和 23B 號線

21. 2 位委員就 23B 號線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認為運輸署應就 23B 號線的建議方案與相關委員商討，然後再制定新的方案；以及
- (b) 邵家輝委員反對運輸署提出對 23B 號線的重組建議。他指寶馬山一帶並沒有鐵路服務，23B 號線是該區的居民和學生往返鐵路站的主要交通工具。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會取消該號線上午 8 時 55 分的班次及把全線改派雙層巴士行走。

22. 運輸署 區兆峯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 23B 號線於上午 8 時 55 分開出的班次乘客量較少，在考慮資源分配後提出有關建議。經解釋後，委員不反對取消 23B 號線於上午 8 時 55 分開出的班次。

23. 顏尊廉主席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他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後再相約相關委員研究此巴士路線的重組方案。

第 41A 號線

24. 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補充時表示，公司可保留 41A 號線繞經寶馬山道的行車路線，並且只取消由寶馬山道至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車路段。

25. 2 位委員就 41A 號線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邵家輝 委員同意巴士公司取消 41A 號線由寶馬山道到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路段，但是要求巴士公司務必保留在天后廟道，雲景道和怡景道的巴士站；以及
- (b) 丁江浩 委員指 41A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是源於巴士遲到到站的問題。他表示寶馬山道於上午 7 時 30 分之前的路面交通十分順暢，如 41A 號線能夠準時開出，便可避過在上午 7 時 30 分後的繁忙時段駛經該路段，有效提高乘客量。他要求 41A 號線四班特別班次保持繞經寶馬山道。

26. 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和 李建樂 先生回應時表示，公司現提出的新行車路線只會省卻賽西湖大廈、寶馬山及豐林閣三個巴士站，其他巴士站均會保留。公司希望透過修改路線讓巴士於服務特別班次後準時為 41A 號線的主線繼續服務，維持其服務的穩定性。

27. 顏尊廉 主席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備悉巴士公司所提出的新路線方案。

第 82M 號線

28. 5 位委員就第 82M 號線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健興 委員表示富欣花園附近並沒有鐵路服務，因此他反對巴士公司對 82M 號線的重組建議。他表示富欣花園的巴士站於上午時段非常繁忙，擔心巴士公司於該區設置巴士站會導致交通擠塞問題；
- (b) 古桂耀 委員指大部分 82M 號線的乘客為長者，因此 82M 號線應由開篷巴士轉為使用空調巴士接載乘客。他反對取消 82M 號線的特別班次；
- (c) 黎志強 委員指 82M 號線是小西灣一帶居民前往鐵路站的重要交通

## 負責者

工具，因此反對運輸署取消 82M 號線的特別班次；

(d) 徐子見 委員表示現時小西灣富欣花園一帶並沒有太多其他接駁至鐵路站的巴士服務，因此反對取消 82M 的特別班次；以及

(e) 梁國鴻 委員要求巴士公司 82M 號線於富景花園設置巴士站。

29. 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回應時表示，公司可保留 82M 號線於富欣花園開出的特別班次服務，但建議調整 82M 號線特別班次的路線，以加強 82M 號主線的服務。公司會於小西灣道富欣花園巴士站設置停車站作為起點，再轉右駛入小西灣邨巴士總站後依照 82M 正線的行車路線行駛。按現時的乘客量估算，此建議並不會增加該站的負擔。公司指在富景花園設置巴士站會增加此路線的行車時間，因此暫不會於該位置增設巴士站。根據現時的數據，開篷巴士下層的載客量足以應付現時的乘客流量。

30. 顏尊廉 主席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於會後再相約相關委員研究新建議的巴士路線方案。

## 第 A12 號線

31. 11 位委員就 A12 號線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黃建彬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他要求運輸署提供 A12 號線的乘客數據；

(b) 李鎮強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他指 A12 號線為港島居民提供由機場來往小西灣的點對點服務，認為巴士公司應檢討乘客量偏低的原因，再提出改善建議，積極保持該號線的班次服務；

(c) 黃健興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他詢問上午由機場開出的乘客數據為何。他又希望巴士公司檢討該號線的路線、取消途經西環的路段，以及研究乘客量偏低的原因再提出改善建議；

(d) 古桂耀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他指巴士公司應以服務市民為宗旨。他詢問上午由機場開出的乘客數據為何；

## 負責者

- (e) 趙資強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對 A12 號線的建議。他要求巴士公司向委員會提供 A12 號線未來兩個月的乘客數據作考慮，再決定是否更改服務班次；
- (f) 植潔鈴 委員指 A12 號線是由機場往返小西灣一帶的其中一個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她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
- (g) 羅榮焜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在向委員會提交巴士路線計劃的方案時應該預備充足的資料和數據供委員參考，讓委員能就計劃提供合適的意見及就各巴士路線的重組作決定；
- (h) 梁國鴻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他詢問為何現時巴士公司會減少 A12 號線一班班次；
- (i) 林心廉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他認為巴士公司應承擔社會責任為市民提供合理的服務。他建議巴士公司設立定時定點由機場開出的巴士班次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 (j) 趙家賢 委員指 A12 號線是其中一條主要接駁機場和港島區的巴士路線，他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他詢問運輸署上午機場航班及乘客的數據為何，以及巴士公司為何會減少 A12 號線一班班次；以及
- (k) 劉慶揚 副主席反對巴士公司調整 A12 號線的班次至 20 至 60 分鐘一班。

32. 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及 李建樂 先生回應時表示，A12 號線由小西灣往機場的班次會維持 20 至 25 分鐘一班。由於上午 6 時至 8 時抵港航班的班次較疏，乘客需求不高，故建議調節上午由機場往小西灣的班次至約 60 分鐘一班，時間為上午 6 時正、7 時正、8 時正及 8 時 45 分，其後與現有班次相同。公司指 6 時到 9 時由機場開出班次的乘客量為雙層巴士的約兩成至三成八。

33.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不同意建議。他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稍後向委員會提供該號線未來兩個月的乘客數據再作討論。

負責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